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III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各項: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宋舒發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張志偉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梁錫光先生為董事;及
 - (d) 重選黃建理先生為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 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而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以及發行本公司股東先 前已批准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或
 - (iii) 因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力而發行股份; 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相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股份,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當日所持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發售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根據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 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 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本公司將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 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7.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授於當時有效並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面值總額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 (a) 公司細則第1條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1條內「董事會」或「董事」釋義後增加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經營證券買賣之 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 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 而結束任何交易時段不作證券買賣業務,根據本公 司細則,該日將視作營業日。」

- (b) 公司細則第2條
 - (i)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2(e)條句末之分號前加入下列字句:

「,並包括以電子顯示之形式作出的陳述,惟相關之文件或通告及 股東選擇之送達模式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ii) 刪去現行公司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h) 若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 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 會(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上以不 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則為特別決議案;」

- (iii) 刪去現行公司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i) 若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則為普通決議案;」
- (iv) 刪去現行公司細則第2(j)條句末之句號,並以分號代替及加上以下 新公司細則第2(k)條:
 - 「(k) 經簽署文件包括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 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以數碼、 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來記錄或儲存之 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資料,不論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c) 公司細則第6條

删去現行公司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在法例規定須獲取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已發行股本或削減任何股份溢價賬(除該法例明確准許使用之股份溢價外)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d) 公司細則第10條
 - (i)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之分號後加上「及」字;
 - (ii) 刪去公司細則第10(b)條最後一行「其所持有之有關股份」後之「; 及」,並加上句號;及
 - (iii) 刪去現行公司細則第10(c)條全文。

(e) 公司細則第44條

(i) 删去第一行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股東名冊或分處名冊,按實際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在辦事處或依該法例於百慕達其他存放地方,免費開放給公眾查閱。|

(ii)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44條第二行「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之字眼後加上「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電子方式」 之字眼。

(f) 公司細則第51條

在現行公司細則第51條第三行「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字 眼後加入「或通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方式的任何途徑」。

(g) 公司細則第59(1)條

刪去現行公司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而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時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股東大會可在以下人士同意之情況以較短時間之通知召開:
 - (a) 若召開之會議屬於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所有有權出席及 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b) 若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 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 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h) 公司細則第66條

删去現行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進行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大會上提早表決之決議案必須進行投票表決。」

(i)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去現行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去」代替。

(i)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去現行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68. 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大會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始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k)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去現行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去」代替。

(1)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去現行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去」代替。

(m)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去現行公司細則第73條第一行「倘票數均等」後之「不論以舉手或投票 方式表決」等字眼。

(n) 公司細則第75(1)條

刪去現行公司細則第75(1)條第三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之人士可表決」後之「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之字眼,並刪去現行公司細則第75(1)條第十二行「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後之「或投票表決」等字眼。

(o) 公司細則第80條

删去現行公司細則第80條第十四行之「或在大會或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情況」之字眼。

(p) 公司細則第81條

刪去現行公司細則第81條第五行之「以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之字眼。

(q) 公司細則第89(1)條

删去現行公司細則第89(1)條第二行之「於董事會議決接納有關辭任之情況」之字眼。

(r) 公司細則第120(2)條

删去現行公司細則第120(2)條第四行之「, 連同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之同意」之字眼。

(s) 公司細則第127條

- (i) 刪去現行公司細則第127(1)條第一行之「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 主席,」之字眼;
- (ii) 刪去現行公司細則第127(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去」代替;及

(iii) 刪去現行公司細則第127(4)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若本公司根據該法例委任及設立一般居住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 則該常駐代表須遵守該法例的條文。」

(t) 公司細則第129條

刪去現行公司細則第12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去」代替。

- (u) 公司細則第153條
 - (i)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153條首行「受限於該法例第88條」之字眼後加上 「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字眼。
 - (ii)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153條後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53A條及第153B 條:
 - 「153A. 在已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及獲其允許之情況,並在 取得當中的一切必須同意(如有)後,就任何人士而言,以 任何法規並不禁止之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 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兩者之格式及所載資 料均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即當作已符合公司 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 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 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等寄 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3B. 就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3A條向彼等寄發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而言,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電子通訊)刊發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之文件及符合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視作本公司履行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則本公司將視為已履行此規定。」

(v) 公司細則第154(2)條

刪去現行細則第154(2)條第四行「十四(14) | 之字眼並以「二十一(21) | 代替。

(w) 公司細則第157條

刪去現行公司細則第157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157. 若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需要核數師提供服務時,核數師 患病或其他殘疾而失去行為能力,令到核數師一職出現空缺, 其時董事可填補此空缺並釐定因此委任之核數師的酬金。」

(x) 公司細則第160條

删去現行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 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根 據本公司細則作出或發送,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 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予股東。該 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 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有關股東為此目的而 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况而定)傳送至任何 有關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 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 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之收件處; 或以廣告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該法例)或區內每日刊發 而普遍流通之報章,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於適用法律 之範圍內,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登載, 同時通告該股東以該途徑登載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通告」)。 登載通告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發給股東,惟有關方式須符合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僅 寄發予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以此方式寄發之 通告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呈所有聯名持有人。|

- (y) 公司細則第161條
 - (i) 删去現行公司細則第161(a)條句末之「及」字;
 - (ii) 刪去現行公司細則第161(b)條句末之句號,並以分號代替,以及於分號後加上「及」字,並將現行公司細則第161(b)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61(c)條;
 - (iii)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161(a)條後加入以下字句: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以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為發出日。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存載通知,則被視為本公司於視作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告或文件;|
 - (iv) 於新公司細則第161(c)條後加下以下字句:
 - 「(d)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可向股東發出英 文本或中文本。||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仲威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227室

附註:

-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朱廣平先生(主席)、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及張志偉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拿督黃森捷博士、梁錫光先生及宋舒發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家驊醫生、何君達先生及黃建理先生。